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晉銘

選任辯護人 康春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03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5413、34541、37426號、110年度偵字第5182、296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除已確定部分外，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晉銘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

其他上訴（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詐欺取財部分）駁回。

事 實

一、張晉銘與蕭慶鈴素有交情，而蕭慶鈴於民國92年間取得律師證書，於93年加入臺中律師公會，94年8月3日於自宅「臺中市○區○村○路000巷00號」設立恒揚法律事務所（統一編號00000000）。依律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蕭慶鈴律師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即臺中市不得再設立事務所，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張晉銘遂遊說蕭慶鈴在臺中市另成立一個營業據點，由張晉銘擔任法務長以拓展營業，故①由蕭慶鈴出面於95年9月29日起承租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0樓之0做為辦公室，蕭慶鈴配合於95年9月29日去該大樓一樓之「聯邦銀行文心分行」開設「恒揚法律事務所蕭

01 慶鈴、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恒揚聯邦文心分行
02 帳戶）。張晉銘自96年2月間，經徵得蕭慶鈴同意，在臺中
03 市○區○○路○段00000號0樓之0懸掛「恒揚法律事務所」
04 招牌（下稱文心路事務所）（文心路事務所未向臺中律師公
05 會通知登記），張晉銘對外以恒揚法律事務所法務長名義，
06 招攬法律顧問契約、非訟等業務，如遇訴訟案件，則轉介給
07 蕭慶鈴律師承辦並按件計酬，其餘部分均由張晉銘承辦，文
08 心路事務所經營成本（員工薪資及水電租金等）均由張晉銘
09 負責。蕭慶鈴律師並將上述恒揚聯邦銀行文心分行帳戶之存
10 摺、大小章交付給張晉銘使用。後因文心路事務所經營不
11 佳，**②**張晉銘97年3月間將事務所遷移到臺中市○區○○路0
12 00號1樓（下稱育德路事務所），要求蕭慶鈴將「臺中市○
13 區○村○路000巷00號」正確之律師事務所地址一併遷移過
14 來，蕭慶鈴同意向國稅局申報事務所扣繳地址移到「臺中市
15 ○區○○路000號1樓」，97年3月21日蕭慶鈴律師配合向臺
16 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方法院）申請設立登錄新的地
17 址為上述「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然蕭慶鈴律師事
18 實上仍在臺中市○區○村○路000巷00號自家經營律師業
19 務。**③**嗣張晉銘又認為有遷移事務所必要，105年7月間由蕭
20 慶鈴律師出面承租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0樓之0（下稱
21 市政路事務所）給張晉銘使用。然蕭慶鈴律師始終未向國稅
22 局、律師公會、臺中地方法院陳報事務所地址遷移到上述市
23 政路地址。張晉銘經營上述**①②③**地點之事務所，先後雇用
24 么建鑫（原名：么景懷，下稱么建鑫）、邱喬萱、許宜婷、
25 張瓊華、林欣宜、施婉儀等人擔任員工。張晉銘支領月薪新
26 臺幣(下同)24萬5000元的所長薪水（偶有增減仍維持20餘萬
27 元上下薪水），另對蕭慶鈴律師出庭部分按件計酬，給予一
28 個月2萬至10餘萬元不等的報酬。詎張晉銘竟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30 (一)「鈦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鈦立公司）係張晉銘開發之法律
31 顧問契約客戶，緣106年底有前員工林釗永在臺灣彰化地方

01 法院，對鈦立公司提出給付退休金之民事訴訟，依法先進行
02 勞資糾紛強制調解。張晉銘明知無提起假扣押及侵權行為民
03 事訴訟履約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4 之犯意，於107年1月3日至鈦立公司，向鈦立公司代表人吳
05 福仁之子吳文超佯稱：可以對該前員工林釗永提出假扣押之
06 聲請及侵權行為之訴訟，並用此方式來反制林釗永云云，致
07 使吳文超不疑有他，而於同日書立委託事項為「1.就為林釗
08 永請求損害賠償相關案件委任事務所辦理民事一審訴訟及保
09 全程序2.就為林釗永請求鈦立公司給付退休金委任一審訴
10 訟」之「委任契約書」乙份，鈦立公司並於107年1月4日匯
11 款234萬4500元、107年1月19日補匯6000元，共計匯235萬05
12 00元至恒揚聯邦文心分行帳戶內。張晉銘僅將「給付退休金
13 之訴」勞資調解與訴訟（107年度勞訴字第2號給付退休金等
14 民事事件）部分，轉介給蕭慶鈴律師處理，並從上述235萬0
15 500元中取出5萬元付給蕭慶鈴律師，由蕭慶鈴擔任民事被告
16 （鈦立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但張晉銘承諾要對前員工林釗
17 永提出之損害賠償訴訟及假扣押，均未辦理。107年9月21日
18 一審民事判決鈦立公司敗訴，應支付321萬8798元及利息給
19 林釗永，107年10月26日判決確定後，吳文超檢視全部過
20 程，發覺有異，向張晉銘詢問，張晉銘推說擔保金都在法院
21 裡，吳文超再經向法院查詢，方知悉張晉銘並未提出對林釗
22 永之假扣押及侵權行為之民事訴訟，至此方知受騙，張晉銘
23 則因此獲得230萬0500元之不法利益（至於辦理假扣押違反
24 律師法部分，業經本院前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確定，非本
25 院審理範圍）。

26 (二)林欣宜曾經短暫於上述②文心路事務所工作，認識張晉銘。
27 緣林欣宜之父林純列（起訴書誤載為林烈純）與昌慶營造股
28 份有限公司（下稱昌慶公司）、黃耀煌、趙介民之間有鉅額
29 債務糾紛，故林欣宜乃於106年8月2日前往③市政路事務所
30 向張晉銘諮詢，張晉銘明知無提起請求返還價金、請求損害
31 賠償民事訴訟履約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01 欺取財之犯意，向林欣宜佯稱可以提起2件民事訴訟，另承
02 諾協助處理林純列債權債務。後於106年8月2日由張晉銘開2
03 張「恒揚法律事務所請款單」向林欣宜要錢，第1張「督促
04 程序-委任費35,000元、保全程序-擔保金2,000,000元、保
05 全程序-法院執行費及事務相關費用88,000元、保全程序-委
06 任費60,000元。民事訴訟-裁判費（暫定案由:請求返還價
07 金）232,000元、民事訴訟委任費60,000元。民事訴訟-裁判
08 費（暫定案由:請求損害賠償500萬）50,500元、民事訴訟-
09 委任費60,000元」小計2,585,500元，第2張「調解、協商程
10 序-委任費200,000元、事務規費60,000元」小計260,000
11 元，2張費用總計2,845,500元。林欣宜於106年8月2日與張
12 晉銘簽訂委任契約書，委託事項為「就為林純列向昌慶公司
13 請求返還價金等案委任事務所聲請執行法院相關流程及協
14 商」「訴訟、車馬、郵規、個案費用另計」，註記「請於10
15 6.8.3將定金壹拾伍萬正電郵入事務所帳號、其餘款項於10
16 6.8.20前電匯完成」，林欣宜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而簽立委
17 託書，並於106年8月3日、22日及同年10月3日，以其母王秀
18 琴之名義，陸續匯款15萬元（定金）、269萬5500元及30萬
19 元，共314萬5500元至恒揚聯邦文心分行帳戶內。張晉銘於
20 取得該等款項後，並未為林欣宜提起上述兩件（請求返還價
21 金、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一共詐得40萬2500元（民事
22 訴訟裁判費232,000元+民事訴訟委任費60,000元+民事訴訟
23 裁判費50,500元+民事訴訟委任費60,000元=40萬2500
24 元）。嗣因林欣宜聯絡不上張晉銘，於107年底前往③市政
25 路事務所詢問時，發現人去樓空，林欣宜方知受騙（至於辦
26 理假扣押違反律師法部分，業經本院前審判決不另為無罪確
27 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28 (三) (業經判決確定，略)

29 (四) (詳後述無罪部分)

30 (五) (業經判決確定，略)

31 二、案經鈦立公司、林欣宜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1 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本院更審審理範圍：

05 被告張晉銘（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以111年度
06 易字第203號判決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
07 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前審以113年度上易字第80號
08 判決認被告部分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及諭知相關之
09 沒收（即該判決事實一(一)、(二)、(四)、(五)部分），部分犯行則
10 無從證明，不另為無罪諭知（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
11 (四)關於被告辦理假扣押案件而違反律師法部分及部分詐欺金
12 額不能證明）或另為無罪之諭知（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部
13 分），被告不服，再就本院前審判決有罪部分（即事實一
14 (一)、(二)、(四)、(五)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是事實一(三)部分，業
15 經本院前審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嗣由最高法院114年度
16 台上字第3753號判決駁回前審判決事實一(五)關於罪、刑及沒
17 收部分之上訴，僅撤銷本院前審判決事實一(一)、(二)、(四)關於
18 罪、刑及沒收部分，是本院前審判決事實一(五)部分之罪、刑
19 及沒收部分，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本院僅就最
20 高法院撤銷發回，關於本院前審判決事實一(一)、(二)、(四)有罪
21 部分予以審理，先予敘明。

22 二、證據能力部分：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有明文規
25 定。查證人許柏智、邱冠瑋、張育銜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屬
2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
27 院準備程序時主張不得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29頁），且核
28 無得例外有證據能力之情形，故上揭證人於警詢所為之陳
29 述，無證據能力。

30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31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3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04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
05 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
06 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
07 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
08 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除上
09 述外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程序時當
10 庭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11 程序時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第129頁），本院
12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
13 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4 當，認有證據能力。

15 (三)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6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
17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復無證據證明係公
18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經
19 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此
20 部分之證據能力亦未爭執，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1 (四)至證人么建鑫未經具結之證言，本院未引為裁判基礎，自無
22 庸贅述其證據能力有無之問題，附此敘明。

2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事實一(一)部分：

25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並辯稱：鈦立公司匯入款
26 項都是入事務所帳戶，不是匯入我個人帳戶，簽約完成後，
27 就是法務部門么建鑫該處理的，不是我該做的。107年1月3
28 日這個日期我沒有特別注意，我有跟張瓊華去鈦立公司拿資
29 料，但張瓊華沒有下車，只有我下車，我是跟吳福仁拿文件
30 資料，也有見到吳文超講過話，我去不只一次，我沒有講到
31 訴訟、扣押的事。給付退休金之訴一審敗訴後，我並沒有向

01 吳文超說錢（假扣押擔保金）在法院了，他是打電話來問為
02 何訴訟沒有上訴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訴訟案件進來
03 是交給蕭慶鈴律師做，擔保金該退還部分，因為錢是匯款到
04 恒揚的帳戶裡面，已經支付員工薪水，沒有證據證明錢是流
05 向被告，請為被告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06 (一)106年底，鈦立公司之前員工林釗永，委託陳秉樑律師向鈦
07 立公司提出「請求給付退休金279萬0805元」之民事訴訟，1
08 06年12月4日經彰化地院裁定補費（本院前審卷二第369
09 頁），而林釗永補費之後，先進行強制調解，彰化地院先分
10 「106年度彰暫調第202號」字號進行調解，起訴狀影本先送
11 達民事被告鈦立公司。鈦立公司後於106年12月22日與恒揚
12 法律事務所簽訂常年法律顧問契約，約期3年，收費7萬2000
13 元，有常年法律顧問聘任書影本可證（原審卷一第153頁，1
14 08年度他字第1720號卷第7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5 (二)證人吳文超（鈦立公司代表人吳福仁之子）於原審中證述
16 稱：107年1月3日，是張晉銘、張瓊華及一位女性助理，一
17 起至鈦立公司，與我一起討論簽署107年1月3日委任契約
18 書，張晉銘來我們公司討論案情的時候，他說可以「以案制
19 案」，我們可以告林釗永一些損害賠償，去扣押他一些損害
20 金額，來阻止他繼續向我們提告，用這個方式使對方撤告，
21 向林釗永施壓，讓他知難而退。當天我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
22 蕭律師等語（原審卷二第381至397頁）。吳文超於同日（10
23 7年1月3日）書立委託事項為「1.就為林釗永請求損害賠償
24 相關案件委任事務所辦理民事一審訴訟及保全程序。2.就為
25 林釗永請求鈦立公司給付退休金委任一審訴訟」之「委任契
26 約書」乙份（108年度他字第1720號卷第67頁；109年度偵字
27 第34541號卷第17頁）。簽約之後，鈦立公司於107年1月4日
28 匯款234萬4500元、107年1月19日補匯6000元，共計匯235萬
29 0500元，至上述恒揚聯邦文心分行帳戶內（本院前審卷一第
30 402頁）。蕭慶鈴律師於原審中具結證稱：這份鈦立公司與
31 恒揚法律事務所之委任契約書，我之前沒有見過，我是案發

01 之後閱卷才看到的等語（原審卷二第277至278頁）。

02 (三)證人吳文超（鈦立公司代表人吳福仁之子）於原審中證述
03 稱：我本來就與恒揚法律事務所法律顧問契約，本來就有
04 法律顧問費用。這次委任事項內容記載「一、就為向林釗永
05 請求損害賠償相關案件委託事務所民事一審訴訟及保全程
06 序。二、就為向林釗永請求鈦立公司給付退休金委任民事一
07 審訴訟。」，「一」的部份是鈦立公司要對林釗永提出請求
08 損害賠償的民事一審訴訟和保全程序，保全程序是要對林釗
09 永提出假扣押，附帶在損害賠償案件裡面，讓他心生壓力。
10 「二」的部份是林釗永已經對鈦立公司提起給付退休金的民
11 事訴訟，總金額就是一筆金額，我就匯這筆金額進去等語
12 （原審卷二第381至397頁）；這個訴訟案件所做出的書狀內
13 容或答辯方向，實際是跟被告說的，當時聲請假扣押的建議
14 是被告向我提出來的，這個案件從頭到尾我都沒有遇到律
15 師，我接觸到專業團隊的頭，都只有被告，被告說這個案子
16 很簡單，我們可以用A案壓B案，他直接講出來，被告跟我分
17 析說林釗永跟我告多少賠償金額，我就把我的損失計算到多
18 少幅度，跟他幾乎接近，甚至高過他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的
19 話，來做為他的壓力，可是相對越多的金額，要擔保的金額
20 就越高，這些話都是被告跟我講的，在這之前我根本不知道
21 有這種方式等語（原審卷二第391至393頁）。

22 (四)證人公建鑫於109年9月28日檢察官偵訊中具結證稱：鈦立公
23 司跟前員工涉訟，我把這件事跟被告說，被告就跟張瓊華跟
24 鈦立公司洽談這件事並簽約等語（108年度他字第4939號卷
25 第675頁；於原審審理證稱：當初我跟鈦立公司是簽法律顧
26 問而已，在簽法律顧問的同時，他有提到他有訴訟案件，我
27 回來之後就交給被告去做聯繫，為何委託書會寫辦理民事一
28 審訴訟及保全程序部分，是被告與張瓊華後續去找鈦立公司
29 簽立的等語（原審卷一第587頁）。被告於110年3月12日檢
30 察官偵訊中供稱：我有到鈦立公司簽署一份委任契約書，是
31 公建鑫先去接洽，談好之後，我去簽立的。張瓊華開車帶我

01 去，她車子停在外面等語（他字第5366號卷第138頁）。是
02 證人么建鑫負責僅有簽訂法律顧問契約，至於要對前員工提
03 起訴訟及假扣押，確為被告所建議，應可認定。

04 (五)鈦立公司被訴請求給付退休金部分，被告確有轉介給蕭慶鈴
05 律師處理，彰化地方法院107年1月16日進行「106年度彰暫
06 調字第202號」調解，（聲請人-勞方）林釗永、陳秉樑律師
07 及（相對人-雇主）鈦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吳福仁、蕭慶鈴
08 律師都有到場，但調解不成立（民事報到單影本、調解期日
09 筆錄，附於108年度他字第1720號卷第31至33頁）。彰化地
10 院107年1月19日將上述請求給付退休金訴訟，分案為「107
11 年度勞訴字第2號」，續由蕭慶鈴律師擔任鈦立公司之訴訟
12 代理人，107年9月7日民事一審言詞辯論終結，107年9月21
13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主文
14 「被告（鈦立公司）應給付原告（林釗永）新臺幣3,218,79
15 8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之利息。被告（鈦立公司）應提繳新臺幣231,639元至原告
17 （林釗永）之勞工退休金帳戶。原告（林釗永）其餘之訴駁
18 回。」，鈦立公司大部分敗訴，惟鈦立公司並未上訴，該民
19 事事件於107年10月22日判決確定（判決列印於本院前審卷
20 二第67頁、確定證明書影本於109年度偵字第34541號卷第49
21 頁）。

22 (六)證人么建鑫於109年9月28日檢察官偵訊中供後具結稱：鈦立
23 公司原本是我認識的客戶，鈦立公司與前員工涉訟，我把這
24 件事跟被告說，被告就跟張瓊華去跟鈦立公司洽談這件事並
25 簽約，當時被告有跟鈦立公司收一筆擔保金，後來沒有執行
26 假扣押，後來我幫鈦立公司去跟彰化地院查詢，發現被告並
27 無進行假扣押。我離職後，吳文超才跟我說他有付這一筆假
28 扣押的費用等語（108年度他字第4939號卷第675頁）。

29 (七)蕭慶鈴律師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給付退休金案件
30 我有拿到完整的資料，但是關於保全程序與損害賠償訴訟，
31 我就不知道等語（原審卷二第270至271頁）；證人吳文超於

01 原審審理時證述稱：我收到敗訴判決書後，我先打電話找被
02 告，被告說叫我再寫1份委任狀，還說可以再審，我那時候
03 對被告已經不信任，後續就沒有再找被告。這個官司到一審
04 之後，恒揚法律事務所沒有把敗訴的訊息跟我講，等到我收
05 到通知都已經超過時間。林鈇永這個案件都已經過了上訴
06 期，被告也沒有跟我講，我就去找被告把錢要回來，既然我
07 都敗訴了，我就要求被告要把我會給他的這筆假扣押的錢還
08 給我，被告說東西（錢）在法院。就是我匯給恒揚法律事務
09 所的234萬4500元。被告說法院要擔保金，要押在法院，我
10 跟被告要案號，被告也拿不出來，我才打電話去法院，問到
11 底有沒有這件損害賠償訴訟，即「鈇立公司為原告、林鈇永
12 為被告的」，法院說沒有這個案件，我才知道被告在騙我。
13 被告當時有跟我說錢在法院，不在他手上，我印象電話中、
14 當面都有講等語（原審卷二第384至385、394、397頁）。且
15 經原審法院向彰化地方法院查詢，確定106、107年間未有任何
16 鈇立公司對林鈇永聲請假扣押或提起民事訴訟之分案紀錄
17 （原審卷一第331頁彰化地院函覆）。另經查「鈇立股份有
18 限公司」在臺中地方法院亦無假扣押及民事訴訟之分案紀錄
19 （原審卷一第321頁）。

20 (八)吳文超於108年1月2日發存證信函給蕭慶鈴律師即恒揚法律
21 事務所（存證信函影本見109年度偵字第34541號卷第143
22 頁）。鈇立公司吳福仁於108年1月7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
23 不當得利起訴狀，訴之聲明要求蕭慶鈴律師賠償321萬8798
24 元（109年度偵字第34541號卷第153頁），臺中地方法院分
25 為「108年度訴字第405號」返還不當得利案件。鈇立公司吳
26 福仁另於108年初，以蕭慶鈴律師即恒揚法律事務所為相對
27 人，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返還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債權之
28 「假扣押」裁定聲請，然經臺中地方法院108年2月26日以
29 「108年度全字第19號」裁定駁回鈇立公司之聲請（本院前
30 審卷二第81頁駁回假扣押之裁定書列印）。刑事部分，108
31 年2月15日鈇立公司對蕭慶鈴律師提出詐欺告訴（109年度偵

01 字第34541號卷第3頁告訴狀)、108年5月24日追加提告被告
02 (109年度偵字第34541號卷第228頁)。上開民事不當得利
03 部分,110年4月9日經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05
04 號」民事判決,民事被告(蕭慶鈴即恒揚法律事務所)敗訴
05 229萬4500元,該案民事被告蕭慶鈴有將該案訴訟告知被告
06 (見本院前審卷二第85頁民事判決列印)。蕭慶鈴於該案民
07 事敗訴後提起上訴,經本院分為「110年度上字第262號案
08 件」,蕭慶鈴於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110年12月1日與鈦立
09 公司達成調解,蕭慶鈴律師給付賠償235萬元(原審卷一第4
10 63頁調解筆錄影本)。

11 (九)至辯護人雖於本院前審審理時辯稱:請斟酌一審卷一被告手
12 機跟蕭慶鈴律師的通訊內容,兩人有就事實一(一)鈦立公司的
13 討論案情之紀錄,蕭慶鈴律師不可能對假扣押不知情(見本
14 院前審卷二第201頁)。然上開對話僅在討論「給付退休金
15 之訴」內容,並沒有提到要對前員工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或假
16 扣押,是此部分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7 (十)恒揚聯邦文心分行帳戶係被告持有並用於支付其己身、員工
18 之薪資,有下列證據可證:

19 1.證人么建鑫①於檢察官108年8月2日偵訊中具結證稱:我是9
20 6年去到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聯邦銀行樓上之恒揚
21 法律事務所應徵,我是96年11月間就開始任職,去應徵時就
22 是向被告應徵。文心路那邊任職不到三年,只看過蕭慶鈴律
23 師3-4次,後來搬到育德路之後,只看過蕭慶鈴律師2-3次。
24 我知道有黃紫薰,她是美村南路蕭慶鈴律師那邊行政人員,
25 我不認識張郁雯。被告收到民刑事訴訟案件,收回來後會交
26 給蕭慶鈴律師做等語(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214
27 頁);②於109年9月28日檢察官偵訊中具結證稱:被告有接
28 洽到訴訟案件後,會先彙整相關資料,再由我拿去美村南路
29 交給蕭慶鈴。蕭慶鈴收到判決後,再傳真給被告。所有訴訟
30 案件的相關文書地址都是在蕭慶鈴美村南路事務所。我在文
31 心路四段時,蕭慶鈴來過兩次,看一下事務所就離開。當有

01 訴訟業務時，被告會交給蕭慶鈴做，蕭慶鈴在事務所沒有任何
02 何主導權，這個（文心路）事務所的業務都是被告在管理，
03 蕭慶鈴有自己的辦公室在美村南路，也有自己的助理，雖然
04 事務所名稱都一樣，但是跟被告負責的事務所是分開的。被
05 告這邊主要招攬業務是非訟為主，如果有涉及訴訟部分，就
06 會交給蕭慶鈴等語（109年度偵字第34541號卷第170頁）；
07 ③於原審審理時證稱：96年我剛好從前一個事務所離職，張
08 瓊華在人力銀行上有看到我的資料，就打電話給我，邀我到
09 恒揚法律事務所面試。是被告、張瓊華兩個人面試我。恒揚
10 法律事務所銀行帳戶的印鑑章，若不是被告保管就是張瓊華
11 保管。所有員工薪資或當事人提存金額要領出，都是被告或
12 張瓊華一同至聯邦銀行領出。我在恒揚法律事務所擔任法
13 務，是針對非訟事件，被告是擔任法務長，邱喬萱負責行政
14 事務、與當事人聯繫，我來面試時，被告有告知恒揚法律事
15 務所的主持律師是蕭慶鈴律師，當初面試是在文心路，任職
16 後沒多久因剛開幕，蕭慶鈴律師也有到，我當初認知被告、
17 蕭慶鈴是合作關係，訴訟案件是會交由蕭慶鈴律師，恒揚法
18 律事務所所有兩個地方，一個在美村路，一個當初是在文心
19 路，後來到育德路，最後到市政路。在市政路、育德路、文
20 心路時負責人確實是被告，蕭慶鈴律師到事務所的次數很
21 少，近10年只見過蕭慶鈴律師來過4至5次，恒揚法律事務所
22 辦公室內有掛蕭慶鈴律師執照彩色影本，應該是蕭慶鈴律師
23 給被告的，基本上蕭慶鈴律師不會在恒揚法律事務所辦公，
24 訴訟過程的答辯狀、呈報狀，會由律師呈報給法院，訴訟部
25 分會由被告去跟蕭慶鈴律師談，有時候是被告會去蕭慶鈴律
26 師那邊，或蕭慶鈴律師會到我們這邊，或被告跟蕭慶鈴律師
27 應該有先電話講過整個案件的狀況，案件彙整完後，由被告
28 寫承辦表或相關資料，再由我交去給蕭慶鈴律師，我送過要
29 訴訟前的資料，提告前的事證準備，有轉交過3至4次，我會
30 拿給蕭慶鈴律師本人或是助理，沒有被拒收過，也沒有特別
31 跟我詢問為何要給，事先都已經講好了，我只是當一個運送

01 的角色等語（原審卷一第585至618頁）。

02 2.證人林欣宜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恒揚法律事務所工作
03 過，那時事務所是在文心路，我沒有到市政路任職過，我任
04 職只有幾個月，那時候剛好是恒揚法律事務所開幕，有舉辦
05 開幕茶會，蕭慶鈴律師也有到開幕茶會，我在事務所幾乎都
06 是在辦公室裡面打電話，有一些客人可能有法律問題，我會
07 把這些回報給被告，如果有案件發生的時候，他會去問蕭慶
08 鈴律師，他們二個會討論，或他們會直接與客戶聯繫等語
09 （原審卷二第356至380頁）。

10 3.證人施婉儀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曾在恒揚法律事務所工
11 作，擔任櫃檯，我工作時恒揚法律事務所位在育德路，我知
12 道恒揚法律事務所所有蕭慶鈴律師，我有看過蕭慶鈴律師過去
13 育德路恒揚法律事務所，只是蕭慶鈴律師平常的辦公地點不
14 在我上班的地點（育德路），我知道蕭慶鈴律師有其他的地
15 點」「蕭慶鈴律師有時會來（育德路事務所），我不清楚他
16 來是做什麼的，但他來沒有約客戶，蕭慶鈴來主要目的是找
17 被告，恒揚法律事務所管理財務的人是張瓊華，發放薪水匯
18 款的人也是張瓊華等語（原審卷二第398至405頁）。

19 4.證人許宜婷於本院前審審理中證稱：我曾經任職於恒揚法律
20 事務所育德路，在育德路事務所是一個一樓店面，招牌叫
21 「恒揚法律事務所」，不是「恒揚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我
22 們後來有搬家到市政路，可是沒有多久我就離職了，因為我
23 爸生病。我入職是被張瓊華小姐面試的，我進去要做行政的
24 工作，寄信、接電話，月薪2萬出。事務所的狀紙是我們法
25 務室出來的狀紙，交給我去郵遞。法務室是由么建鑫在管
26 理，我只是行政小姐，水電、月租不是我管理的，是張瓊華
27 在管理錢，她算是我的上司，事務所水電費是張瓊華拿給
28 我，我拿去郵局繳的。我不清楚薪水是誰算出來，可是我知
29 道我每個月都會領到薪水。被告的身分是法務長，我們那
30 時候都叫他法務長。我在檢察官偵訊時說都是被告下命令叫
31 么建鑫寫這些存證信函的，我只知道么建鑫把信拿給我，然

01 後拿去郵局寄，我不知道他們是怎麼配合的。我的薪水103
02 年1月是2萬3870元，2月是2萬3853元。那次是因為我去考
03 汽車證照，請假被扣全勤。我要請假考駕照，我是跟張瓊華
04 請假。因為張瓊華也是天天來上班。我曾經在育德路跟市政
05 路前後上班有3年左右，我在育德路上班時，經常在那邊的
06 同仁有被告、么建鑫、邱喬萱、我、張瓊華。我們律師蕭慶
07 鈴，他偶爾才會來。我有印象我有吃到尾牙，但我不記得蕭
08 慶鈴律師有無參加，我有印象蕭慶鈴有送過我們中秋節禮盒
09 等語（本院前審卷二第299至316頁）。

10 5. 證人邱喬萱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恒揚法律事務所分工是蕭慶
11 鈴擔任律師、被告處理業務、么建鑫處理法務、我是做行
12 政，我任職在恒揚法律事務所期間有勞健保，保在蕭慶鈴律
13 師處，在恒揚法律事務所時我有見過蕭慶鈴律師來上班，應
14 該有每個月來。蕭慶鈴律師本人打電話來市政路辦公室，問
15 法院有什麼樣的問題需要當事人提供，蕭慶鈴律師說的事
16 情，如果比較多，由我紀錄下來轉給被告或是么建鑫等語
17 （原審卷一第618至633頁）。

18 6. 證人張郁雯於檢察官108年8月2日偵訊中具結證稱：我從95
19 年間起在美村南路恒揚法律事務所擔任助理至今，我從來不
20 知道有育德路恒揚法律事務所，我也沒有去過育德路事務所
21 那邊，我們美村南路恒揚法律事務所只有我與黃紫薰，共2
22 位助理。我不認識么建鑫、邱喬萱、張晉銘，不認識也沒有
23 見過。我們美村南路恒揚法律事務所帳目資料都是使用郵局
24 的，我不知道有恒揚事務所聯邦銀行文心分行這個帳戶等語
25 （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212頁）。

26 7. 證人蕭慶鈴律師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恒揚事務所聯邦銀行文
27 心分行帳戶我交付被告保管，當時的想法是因為有一些法律
28 顧問或是有一些案子可以用這個帳戶去匯，有同意被告可以
29 用這個帳戶收取法律顧問與某些訴訟的費用，我沒有想太
30 多，基於信任，就一直放在被告那邊，收多少再轉給我，我
31 沒有特別去看，如果有訴訟案件或是法律顧問的錢，被告就

01 會匯給我，匯多少也是被告算給我的等語（原審卷二第249
02 頁以下、第262頁）。

03 8.恒揚事務所聯邦銀行文心分行帳戶資金流向，詳如附表二所
04 示。

05 9.亦係被告不斷指揮張瓊華臨櫃提款或匯款，提款單或匯款單
06 上常常出現「張瓊華」簽名（本院前審卷一第517、520、52
07 3、526、529、540、550、553、559頁）。而張瓊華在事務
08 所職稱為「法務長特助」，直接聽命於被告（原審卷二第29
09 7頁）。

10 10.綜上互核，可知證人么建鑫、邱喬萱、施婉儀、林欣宜等
11 人，應均係受被告雇用之員工；至於張郁雯、黃紫薰則係蕭
12 慶鈴律師在美村南路事務所雇用之員工。而恒揚聯邦文心分
13 行帳戶係被告持有並用於支付其己身、員工么建鑫、邱喬
14 萱、施婉儀、林欣宜等之薪資，亦可認定。

15 □恒揚法律事務所原係蕭慶鈴設立，蕭慶鈴嗣後與被告合作，
16 由被告以恒揚法律事務所名義幫蕭慶鈴招攬法律顧問、非訟
17 案件及訴訟案件，訴訟案件則交由蕭慶鈴處理等情，有下列
18 證據為證：

19 1.證人蕭慶鈴律師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恒揚法律事務所是我設
20 立的事務所，被告是設立事務所之前認識的一位大哥，設立
21 事務所之後，被告說要跟我合作，我覺得和被告算是非典型
22 契約關係，我知道被告自稱是法務長，被告最主要是幫我招
23 攬法律顧問，如果有訴訟案件也會介紹給我，被告介紹訴訟
24 案件，不限於事務所已經有簽訂法律顧問的對象，被告一般
25 都是口頭回報，不管是不是本來有擔任法律顧問的，我不會
26 特別再去簽委任狀，我有承租市政路事務所，被告有說要租
27 一個辦公室，方便人員可以在那邊，00-00000000這支電話
28 是我申請的，是被告叫我申請，也是被告叫我移機的，事實
29 上是事務所在使用，恒揚事務所聯邦銀行文心分行帳戶我交
30 付被告保管，當時的想法是因為有一些法律顧問或是有一些
31 案子可以用這個帳戶去匯，有同意被告可以用這個帳戶收取

01 法律顧問與某些訴訟的費用，我沒有想太多，基於信任，就
02 一直放在被告那邊，收多少再轉給我，我沒有特別去看，我
03 與被告的清算就是聽被告片面口頭向我報告，不會跟被告核
04 對書面資料等語（原審卷二第249至287頁），佐以卷附臺中
05 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0399號存證信函、聯邦商業銀行108年1
06 2月5日聯銀字第1081205001號函、聯邦商業銀行109年3月3
07 日聯業管（集）字第109103107624號函、聯邦商業銀行108
08 年9月9日聯業管（集）字第10810348025號函附恒揚事務所
09 聯邦銀行文心分行帳戶開戶資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
10 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第一服務新108年12月3日一服
11 密字第1080000093號函附00-00000000號電話申裝及退租申
12 請書、用戶基本資料（108年度他字第4939號卷第545至547
13 頁，108年度他字第1720卷第271至277、353至361頁，109年
14 度偵字第34541卷第79至87、109頁，原審卷一第513頁），
15 可認恒揚事務所聯邦銀行文心分行帳戶、市政路事務所及市
16 ○路○○○○○○○○000000000000號電話，確均由蕭慶鈴律師
17 所申辦或租用。

18 2.證人么建鑫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跟蕭慶鈴是合作關係，蕭慶
19 鈴把恆揚法律事務所的名義借給被告，他們之間有對價關
20 係，每個月被告需要負擔費用給蕭慶鈴。蕭慶鈴把恆揚法律
21 事務所名義借給被告，被告再用恆揚法律事務所名義去招攬
22 業務。被告曾將恆揚法律事務所的稅籍設在育德路0號、文
23 心路四段0號0或0樓等語（見109年度偵字第25413號第32
24 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恆揚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務，
25 是針對非訟事件，被告是擔任法務長，邱喬萱負責行政事
26 務、當事人聯繫，我面試時被告有告知恆揚法律事務所的主
27 持律師是蕭慶鈴律師，當初面試是在文心路，任職後沒多久
28 因剛開幕，蕭慶鈴律師也有到，我當初認知被告、蕭慶鈴是
29 合作關係，訴訟案件是會交由蕭慶鈴律師，恆揚法律事務所
30 有兩個地方，一個在美村路，一個當初是在文心路，後來到
31 育德路，最後到市政路，在市政路、育德路、文心路時負責

01 人確實是被告，蕭慶鈴律師到事務所的次數很少，近10年只
02 見過蕭慶鈴律師來過4至5次，恒揚法律事務所辦公室內有掛
03 蕭慶鈴律師執照彩色影本，應該是蕭慶鈴律師給被告的，基
04 基本上蕭慶鈴律師不會在恒揚法律事務所辦公，訴訟過程的答
05 辯狀、呈報狀，會由律師呈報給法院，訴訟部分會由被告去
06 跟蕭慶鈴律師談，有時候是被告會去蕭慶鈴律師那邊，或蕭
07 慶鈴律師會到我們這邊，或被告跟蕭慶鈴律師應該有先電話
08 講過整個案件的狀況，案件彙整完後，由被告寫承辦表或相
09 關資料，再由我交去給蕭慶鈴律師，我送過要訴訟前的資
10 料，提告前的事證準備，有轉交過3至4次，我會拿給蕭慶鈴
11 律師本人或是助理，沒有被拒收過，也沒有特別跟我詢問為
12 何要給，事先都已經講好了，我只是當一個運送的角色等語
13 （原審卷一第585至618頁）。

14 3.證人林欣宜於偵查中證稱：我曾在恒揚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任
15 職，102年進去公司，105年10月間離職，擔任行政助理。我
16 受雇於被告，我認識的老闆是被告，也是被告應徵我的，薪
17 水也是被告給的。我曾在恒揚法律事務所任職，剛開始在育
18 德路後來搬到市政路那邊，我擔任行政人員負責到郵局寄
19 信。我只認識被告、么建鑫、邱喬萱，邱喬萱跟么建鑫是我
20 同事，他們也是受雇於被告等語（108年度交查字第202卷第
21 391至397頁）。

22 4.至證人邱喬萱、張瓊華所為證詞，核與上開事證不符，應係
23 事後維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

24 □綜合上開證人之證詞及卷證資料，被告收取230萬0500元對
25 價然未履行提出訴訟及假扣押之服務，可見被告自始即無履
26 約之真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價金或款項，屬於「履
27 約詐欺」型態。而蕭慶鈴律師在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
28 第405號民事訴訟中，承認接受被告指派「彰化地方法院107
29 年度勞訴字第2號給付退休金案件」之一審律師費用為5萬
30 元，扣除5萬元律師費，被告其餘取得即係詐欺所得230萬05
31 00元（235萬0500元－5萬元＝230萬0500元）。是被告所

01 辯，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2 二、事實一(二)部分：

03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並辯稱：我跟林欣宜有簽
04 了契約書，林欣宜314萬5500元確實有匯入聯邦銀行帳戶，
05 但錢不是我拿的；與林欣宜簽委任契約書時，么建鑫、邱喬
06 萱都在場，林欣宜父親的案子其實裡面夾雜10幾個案子，相
07 對人都不一樣，法務室算出來15%就是300多萬元，法務室都
08 有提出工作完成的紀錄。民事訴訟委任費6萬、6萬元的單
09 子，這張請款單的費用沒有進來。我只記得向林欣宜請款2
10 張，1張錢有進來，法務室開始做且有工作紀錄，但另1張錢
11 沒有進來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不是收錢沒辦
12 事，林欣宜案件訴訟高達17件，好幾件被告有參與，訴訟本
13 來就是有勝敗，不能歸責於辦理的人。錢都是匯款到恒揚的
14 帳戶裡面，不應該是被告去退還等語。經查：

15 (一)林欣宜係106年8月2日至㊸市政路之恒揚法律事務所，與被
16 告簽訂委任契約書，手寫筆跡委託事項為「就為林純列向昌
17 慶公司請求返還價金等案委任事務所聲請執行法院相關流程
18 及協商」「訴訟、車馬、郵規、個案費用另計」「請於106.
19 8.3將定金壹拾伍萬正電郵入事務所帳號、其餘款項於106.
20 8.20前電匯完成」（影本於原審卷一第523頁）。證人林欣
21 宜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爸爸林純列與昌慶公司有一張跳
22 票，合約沒有履行，那筆金額很大，我想要幫我爸爸請求返
23 還，那時候我爸爸已經生病是植物人，我就委託恒揚法律事
24 務所。106年8月2日簽立時，在場的還有我媽媽、弟弟。當
25 時張晉銘說這個案子可以用法律的方式進行，跟我們說可以
26 用法院訴訟程序與假扣押程序等等，告訴我們可以怎麼做，
27 才會簽立這份合約書。是在市○路000號0樓之0簽約的。當
28 天事務所內有被告、張瓊華、邱喬萱在場，蕭慶鈴律師當時
29 不在場。當天講到訴訟及假扣押部分，我們有說我們沒有
30 錢，被告還建議我們一些借錢的方式，所以我媽媽那時還拿
31 房子去借錢出來等語（原審卷二第356至380頁）。證人林欣

01 宜清楚證述係向被告諮詢，並與被告簽約，當時並無蕭慶鈴
02 律師參與。而蕭慶鈴律師於原審中具結稱：這份林欣宜與恒
03 揚法律事務所之委任契約書，我之前沒有見過，我是案發之
04 後閱卷才看到的等語（原審卷二第277至278頁），與林欣宜
05 證述相符，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06 (二)106年8月2日被告開2張請款單，向林欣宜要錢，第1張為
07 「督促程序-委任費35,000元、保全程序-擔保金2,000,000
08 元、保全程序-法院執行費及事務相關費用88,000元、保全
09 程序-委任費60,000元。民事訴訟-裁判費（暫定案由:請求
10 返還價金）232,000元、民事訴訟委任費60,000元。民事訴
11 訟-裁判費（暫定案由:請求損害賠償500萬）50,500元、民
12 事訴訟-委任費60,000元」小計2,585,500元，第2張為「調
13 解、協商程序-委任費200,000元、事務規費60,000元」小計
14 260,000元，總計2張是合計2,845,500元（以上見109年度偵
15 字第34541號卷第71至73頁），以上開單範圍就包提起2件民
16 事訴訟，1件暫定為「請求返還價金」，另1件暫定為「請求
17 損害賠償500萬元」。

18 (三)林欣宜以母親王秀琴名義，於106年8月3日、22日及同年10
19 月3日，陸續匯款15萬元、269萬5500元及30萬元，共314萬5
20 500元至恒揚事務所聯邦銀行文心分行帳戶內（109年度偵字
21 第34541號卷第77頁匯款單影本）。證人林欣宜於原審審理
22 中證稱：當初是為了假扣押而匯款300多萬，因為被告說之
23 後法院可以將這些錢返還給我們，連同訴訟相關費用都可以
24 跟對方追討回來，所以我們才會一口氣匯款300多萬元，不
25 可能為了委任，佣金就匯了300多萬元等語（原審卷二第368
26 頁）。被告開單請款上就寫明「保全程序-擔保金2,000,000
27 元」，是林欣宜匯款314萬5500元中大部分屬擔保金，非被
28 告所辯「事前佣金300多萬元」。

29 (四)恒揚聯邦文心分行帳戶係被告持有並用於支付其己身、員工
30 之薪資，業如前述，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錢非被告收取使用
31 等語，不足採信。

01 (五)律師費及裁判費402,500元(232,000元+60,000元+50,500元
02 +60,000元=402,500元)履約詐欺部分：

03 被告於106年間開單向林欣宜索討律師費及裁判費，並陳稱
04 要提起「請求返還價金」「請求損害賠償」2件民事訴訟，
05 惟直至被告市政路事務所結束營業為止，被告均未提出這2
06 件訴訟，可見被告一開始簽訂契約時即決意不履行而無履約
07 真意，此40萬2500元應屬詐欺不法所得(民事訴訟裁判費23
08 2,000元+民事訴訟委任費60,000元+民事訴訟裁判費50,500
09 元+民事訴訟委任費60,000元=40萬2500元)。

10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11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參、論罪情形：

13 一、按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須以行為人自始基於不法所有意
14 圖，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
15 益，始能構成。一般而言，詐欺行為往往具有民事契約之客
16 觀形式，主觀上不法所有之意圖則深藏於行為人內心之中，
17 不易探知，故刑事詐欺犯罪與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界線常常模
18 糊難以釐清，犯罪人亦容易以此托詞卸責。即便如此，從吾
19 人一般生活經驗研判，尚非不能將此隱藏於「民事債務不履
20 行背後」的詐欺行為，依其手法區分為二：其一為「締約詐
21 欺」型態，即被告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相對人對
22 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
23 上顯失均衡之契約；另一形態則為「履約詐欺」，乃行為人
24 於訂立契約之際，即欠缺對待給付之能力或資格，或自始即
25 抱持無履約之真意，而將對方之給付據為己有。此種詐欺行
26 為的主要內涵實為告知義務之違反(蓋從誠信契約之角度而
27 言，當事人履約或為對待給付之誠意及能力均為他方當事人
28 締約與否或為相對給付時首應考量之因素)，換言之，詐欺
29 成立與否的判斷，應偏重行為人取得他方給付後之作為，以
30 其事後之作為反向判斷行為人取得財物或利益之始，是否即
31 欠缺履約能力或抱持將來不履約之故意。

01 二、被告明知無提起民事訴訟而履約之真意，卻建議吳文超、林
02 欣宜提起民事訴訟，收取款項，事後竟未提出任何民事訴
03 訟，亦拒不將款項返還吳文超、林欣宜，屬於履約詐欺類
04 型。故核被告於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07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一、原判決未詳予勾稽上情，逕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自有未當，
09 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利益，
11 僅為圖一己私利，詐欺他人而獲取鉅額款項，甚為不該。又
12 否認犯行，固屬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然非謂被告因此即
13 可恣意虛構事實，倘被告有逾越單純否認犯行、刻意編織謊
14 言而浪費司法資源之行為，法院自能採為量刑之基礎。就本
15 案而言，本案被告之辯解與卷內其餘事證顯有齟齬且悖於常
16 理，均已如前述，足信被告犯後未能面對犯行，仍試圖矯詞
17 卸責，犯後態度實非良好，亦未見悔意，酌以被告迄未與被
18 害人2人成立和解稍事賠償被害人2人所受損失，參以被告之
19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2人所受之損害，暨
2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
21 第301頁）、被害人2人對被告量刑之意見等刑法第57條所列
22 之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又數罪
23 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尚未判
24 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
25 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之能
26 事，事實上有其困難，且經上訴後，其中一部分撤銷改判，
27 一部分因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者，向來不合併定其
28 應執行之刑，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29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是關於數罪併
30 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
31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

01 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
02 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
03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
04 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
05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參照）。依上開說
06 明，基於保障被告聽審權，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爰就被告
07 所犯各罪為宣告刑之諭知，而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
08 明。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事實一(一)部分，詐欺取財230萬0500元之不法利益；事實一
15 (二)部分，詐欺取財40萬2500元；以上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
16 還被害人，且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事實一(一)、(二)部分，另涉犯修正前律師法第
21 法第48條第1項之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
22 等語（至於辦理假扣押違反律師法部分，業經本院前審判決
23 不另為無罪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24 二、經查：

25 1.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
26 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依其立法意旨，
28 其所欲保護之法益在於司法威信之維護及人民權益的保障。
29 所謂「訴訟事件」，是指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辦理
30 訴訟事件，雖不僅限於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於法院繫屬後各
31 審的審判程序，亦包含起訴前階段（刑事案件並包括偵查階

01 段)與訴訟相關之行為。而此行為依其文義及立法目的解
02 釋，自須以一般律師處理訴訟事件時通常從事之業務為限，
03 例如書狀撰擬、出庭辯論等與進行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
04 相關之行為。

05 2.本件依公訴意旨及本院前審判決事實欄一(一)、(二)之記載，係
06 以被告明知自己沒有律師資格，不能建議公訴意旨及本院前
07 審判決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客戶提出民事訴訟，也不能承接
08 民事訴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佯稱可以提起民事訴
09 訟，致使該等客戶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而簽訂包含委任辦
10 理該等民事訴訟案件之委任契約書，並匯款至被告所經營之
11 恒揚法律事務所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文心分行帳戶內，但被
12 告均未提起上開民事訴訟，而認其有違反律師法第127條之
13 行為。惟被告僅向客戶提供可以提起民事訴訟之建議，並未
14 提起上開民事訴訟，公訴意旨及本院前審判決事實欄一(一)、
15 (二)復未記載被告有何提起上開民事訴訟事件之相關訴訟行
16 為，則被告所為，與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之「辦理訴訟
17 事件」之客觀構成要件尚屬有別。

18 三、被告此部分應屬不能證明，惟此部分與經本院論罪科刑事實
19 欄一(一)、(二)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爰不另為無罪
20 之諭知。

21 陸、無罪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詐欺取財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兩佳有限公司」(下稱兩佳公司)於10
23 3年10月間，欲向「永曜布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書誤
24 載為永耀布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曜公司)提起請求
25 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遂透過被告之介紹而委任蕭慶鈴為訴
26 訟代理人。然被告卻於103年11月6日前某日，至兩佳公司向
27 其實際負責人鄭永福(其妻為兩佳公司之代表人范裕彩)佯
28 稱：可以同時對永曜公司聲請假扣押裁定，相關聲請費用為
29 保全程序擔保金134萬元、保全程序法院執行費及事務相關
30 費用25萬2000元及保全程序委任費6萬元，共165萬2000元云
31 云，並提供該帳戶予鄭永福匯款，致鄭永福信以為真而應允

01 之，被告隨即以傳真方式發送記載有前揭165萬2000元費用
02 及「民事一審法院裁判費4萬600元」、「民事一審委任費5
03 萬元」共174萬2600元之報價單至兩佳公司，經鄭永福與被
04 告商談後，被告表示僅需匯款171萬元即可，鄭永福因此陷
05 於錯誤，而於103年11月6日將171萬元匯入恒揚事務所聯邦
06 銀行文心分行帳戶內。然被告於取得前揭165萬2000元之款
07 項後，並未為任何相關之處理作為。嗣因鄭永福發覺有異，
08 經查詢後發現被告並未為任何假扣押之聲請，且亦聯絡不上
09 被告，鄭永福方知受騙，被告則因此獲得165萬2000元之不
10 法利益。因認被告就上開一、(四)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之詐欺取財罪嫌（至於辦理假扣押違反律師法部分，業經本
12 院前審判決不另為無罪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13 二、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
14 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
15 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
16 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
17 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
18 事實之存在。因此，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
19 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
20 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
21 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
22 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
23 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2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
25 決認定被告無罪，揆諸上開說明，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
26 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7 三、另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30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31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1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02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03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
04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
05 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
06 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
07 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
08 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
09 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10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11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2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3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4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5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
16 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128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四、公訴意旨被告涉有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19 述、證人蕭慶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證人范裕彩、鄭永
20 福、么建鑫、邱喬萱、許宜婷、張瓊華於警詢或偵查中之陳
21 述、被告名片翻拍照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等件
22 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違反律師法
23 等犯行，並辯稱：我沒有騙兩佳公司，當時么建鑫有去辦理
24 假扣押，就是臺中高分院105全第6號裁定。聲請假扣押失敗
25 應該只有規費，不用到165萬2000元，剩下的錢應該還在事
26 務所的帳戶。106年間案件已經確定，這只是還沒有結算。1
27 03年間拿165萬2000元費用的人不是我，我確實有轉給法務
28 室進行。104年12月9日一審判決敗訴，105年4月13日上訴高
29 院以後才去補提假扣押，這件事情我不知道。一般都是先假
30 扣押再提實體訴訟，兩佳公司這個案件是實體訴訟敗訴後二
31 審才提假扣押，為何會這樣我不曉得，後面假扣押這些事情

01 不應該是我處理的，是事務所要負責等語。

02 五、經查：

03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必須行為人自始基於不法所
04 有之意圖，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始能構成，所謂以詐術使
05 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
06 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
07 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可資參照。刑法第339條第
08 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
09 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
10 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
11 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
12 在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何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單純
13 民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行為之實行，可分下述二類：1.「締
14 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
15 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上
16 對價顯失均衡的契約。其行為方式均屬作為犯，而詐欺成立
17 與否之判斷，著重於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以顯不相當
18 之低廉標的物騙取被害人支付極高之對價或誘騙被害人就根
19 本不存在之標的物締結契約並給付價金；2.「履約詐欺」，
20 又可分為(1)「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
21 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
22 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如以
23 贗品、次級品代替真品、高級貨等）；(2)「不純正履約詐
24 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自始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
25 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價金或款項。其行為方式多屬不純
26 正不作為犯，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故在詐
27 欺成立與否之判斷，偏重在由行為人取得財物後之作為，由
28 反向判斷其取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最
29 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26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289號刑事
30 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公訴意旨及本院前審判決事實欄一(四)之認定略以：被告基於

01 詐欺取財之犯意，「建議」告訴人兩佳公司向永曜公司可以
02 辦理假扣押對永曜公司施加壓力，致兩佳公司陷於錯誤，匯
03 款171萬元至上開帳戶內，被告將民事訴訟事件部分轉給蕭
04 慶鈴律師辦理，由蕭慶鈴律師具狀對永曜公司起訴，然未聲
05 請假扣押，至該民事訴訟事件第一審敗訴後，提起第二審上
06 訴時，才指示恒揚法律事務所員工對永曜公司聲請假扣押，
07 遭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後，被告亦未將假扣押相關費用165
08 萬2,000元返還兩佳公司，該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依然敗
09 訴，嗣經確定等情，則被告與兩佳公司洽談提出聲請假扣押
10 事宜後，並有指示恒揚法律事務所員工對永曜公司提出假扣
11 押之聲請，由此可見，尚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及兩佳公
12 司有何因被告施用詐術因此陷於錯誤而匯入款項，被告此部
13 分所為，亦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相符合。

14 (三)又證人即兩佳公司實際負責人鄭永福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兩
15 佳公司跟永曜公司買皮料，皮料有問題，因為有請恒揚法律
16 事務所做法律顧問，主動問恒揚法律事務所能不能提起訴
17 訟，我找不到蕭慶鈴律師，是問被告。第一次接觸時，被告
18 跟一位張小姐到我們辦公室。假扣押的部分是被告跟我講
19 的，他說要匯總扣押金額400多萬元的三分之一，他有跟我
20 們講，後來我有匯過去等語（原審卷二第79至110頁）；及
21 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先前有委託恒揚法律事務所當我們的
22 法律顧問，後來我們跟永曜公司因為皮料做成成衣之後有一
23 些問題，我們要求永曜公司賠償，就主動聯絡恒揚法律事務
24 所，我只有被告的聯繫方式，我也不清楚被告是恒揚法律事
25 務所的律師或者是，我不太清楚被告有沒有律師資格，我的
26 聯絡窗口只有被告，後來被告有到我們公司辦公室跟我們講
27 說要是辦理假扣押，被告當時是說如果說是直接跟永曜公司
28 談可能效果不好，要有一些扣押永曜公司的動作、讓永曜公
29 司沒辦法生產，永曜公司才會感覺痛，所以被告建議我們辦
30 理假扣押，談妥付171萬元，這些錢包含律師委任費、裁判
31 費、假扣押擔保金。104年7月27日提起民事訴訟，104年12

01 月9日一審地院判我們敗訴，105年2月19日委任蕭律師為訴
02 訟代理人提起上訴，106年6月7日臺中高分院判決上訴駁
03 回，二審判決下來到法院查資料才知道105年4月11日有聲請
04 假扣押，但被駁回沒有成功等語（本院卷第209至226頁），
05 可知被告有傳真金額合計174萬2,600元之報價單並供認其有
06 承接如公訴意旨及本院前審判決事實欄一(四)所示假扣押案
07 件，而依證人鄭永福前開證述，鄭永福僅表示被告與其洽談
08 假扣押事宜，其有將上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情，未見其證
09 述被告施用何種詐術，使鄭永福陷於錯誤而匯款之內容，且
10 被告嗣後亦有委由蕭慶鈴律師對永曜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及指
11 示恒揚法律事務所員工聲請假扣押，雖民事敗訴及假扣押之
12 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亦難認被告有何締約後故不履行之詐
13 欺故意，是被告此部分所為，亦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相符
14 合。

15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尚非全然無憑，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
16 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17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
18 之確信，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檢察
19 官所指犯行，參諸前揭說明，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
20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從而，原判決認檢察官之舉證無從說
21 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
22 誤，檢察官上訴未提出適合於證明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積極
23 證據，而係對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事爭執，並執己
24 見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為不同之評價，無法說服
25 本院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故其
26 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02 法官 廖健男
03 法官 游秀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王譽澄

07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事實一(一)部分	張晉銘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30萬0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一(二)部分	張晉銘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萬2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表二：資金流向圖

18

資金來源→	聯邦銀行文心分行之000-000000000000號 「恒揚法律事務所、蕭慶鈴」帳戶（明細見	→資金流向
-------	---	-------

本院前審卷一477頁以下) (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273頁以下)				
日期 (民國)	摘要	金額 (新臺幣)		
			張晉銘、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簡稱:張晉銘帳戶) (明細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45頁以下)	
			蕭慶鈴、社頭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簡稱:蕭慶鈴帳戶) (明細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97頁以下)	
			么建鑫、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簡稱:么建鑫帳戶) (明細見本院前審卷二第23頁以下)	
			邱喬萱、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簡稱:邱喬萱帳戶) (明細見本院前審卷二第35頁以下)	
			許宜婷、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簡稱:許宜婷帳戶) (明細見本院前審卷二第65頁以下)	
95年10月2日	開戶			
102年7月10日	轉帳支出	50萬2247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2年8月9日	轉帳支出	49萬6169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2年9月10日	轉帳支出	41萬5069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2年10月7日	轉帳支出	24萬5000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2年11月8日	轉帳支出	45萬8766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2年12月5日	轉帳支出	24萬5000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3年1月10日	轉帳支出	42萬4526元 (張瓊華書寫提款單, 見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307頁影本)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309頁傳票影本)	
			9萬9507元入蕭慶鈴帳戶 (張瓊華書寫匯款單, 見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309頁影本)	
			5萬5305元入么建鑫帳戶 (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308頁	

				傳票影本) 2萬3870元轉入許宜婷帳戶(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311頁傳票影本)
	103年2月7日	轉帳支出	24萬5000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3年2月10日	轉帳支出	10萬1271元	3萬3182元入蕭慶鈴帳戶 2萬8805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1萬5401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53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3年3月7日	轉帳支出	24萬5000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3年3月10日	轉帳支出	16萬1070元	9萬5177元入蕭慶鈴帳戶 2萬8805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1萬320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53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3年4月8日	轉帳支出	21萬元	21萬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3年4月10日	轉帳支出	10萬4454元	3萬379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730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1萬7370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2531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3年5月8日	轉帳支出	24萬5000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3年5月9日	轉帳支出	25萬3520元	14萬4697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3萬2280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1萬7600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53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3年6月10日	轉帳支出	57萬9546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萬840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3萬0380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1萬994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453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3年9月10日	轉帳支出		2萬8780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1萬7230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53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3年9月9日	轉帳支出	24萬5000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3年9月23日	轉帳支出	12萬3431元	3萬340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103年10月9日	轉帳支出	41萬9839元	24萬5000元「代發薪資」入張晉銘帳戶
				10萬340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780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1萬87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53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4年1月5日	轉帳支出	24萬5000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4年1月9日	轉帳支出	13萬2479元	3萬340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5萬3780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141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53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4年2月10日	轉帳支出	34萬6786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3萬340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6272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1萬8230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53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4年3月5日	轉帳支出	24萬5000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4年3月10日	轉帳支出	10萬5204元	3萬340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780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1萬9140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53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4年4月10日	轉帳支出	35萬0809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3萬340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780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1萬974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53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4年5月6日	轉帳支出	22萬元	22萬轉入張晉銘帳戶
	104年5月8日	轉帳支出	10萬3229元	3萬340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780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1萬716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53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4年6月10日	轉帳支出	46萬0404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4萬3950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383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1萬9211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30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4年7月10日	轉帳支出	40萬8634元	24萬5000元「代發薪資」入張晉銘帳戶
				6萬8950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5萬3383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1萬7441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30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4年8月10日	轉帳支出	47萬0385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1萬6926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383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1萬6186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3830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4年9月10日	轉帳支出	41萬3012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7萬1626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3萬2383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23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4年10月8日	轉帳支出	38萬7828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3萬8430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383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23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4年11月10日	轉帳支出	46萬6167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1萬4769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383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43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4年12月10日	轉帳支出	37萬2290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4萬5603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383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23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5年1月7日	轉帳支出	37萬9246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

				帳戶
				3萬4153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5萬3383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3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5年2月3日	轉帳支出	36萬1246元	24萬5000元「代發薪資」入張晉銘帳戶
				3萬4153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383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3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5年3月10日	轉帳支出	39萬1246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3萬4153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383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3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5年4月8日	轉帳支出	35萬4246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3萬4153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383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3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5年5月10日	轉帳支出	42萬4246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萬4153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383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3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5年6月8日	轉帳支出	35萬4246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3萬4153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383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3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5年7月11日	轉帳支出	31萬9246元	18萬5000元「代發薪資」入張晉銘帳戶
				3萬4153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5萬3383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3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5年7月23日將「恒揚法律事務所」遷址至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0樓之0。				
前次違反律師法案件（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894號判決），被害人金永工業有限公司於105年8月10日匯入44萬3440元。	105年8月10日	轉帳支出	35萬7246元（取款條見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313頁影本）	24萬5000元「代發薪資」入張晉銘帳戶（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315頁傳票影本）
				3萬4153元轉入蕭慶鈴帳戶（張瓊華書寫匯款單，見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316頁影本）
				2萬8383元「代發薪資」轉入么建鑫聯邦銀行帳戶（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314頁傳票影本）
				2萬2375元「代發薪資」轉入邱喬萱聯邦銀行帳戶（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317頁傳票影本）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聯邦銀行帳戶（108年度交查字第202號卷第318頁傳票影本）
	105年9月5日	轉帳支出	24萬5000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5年9月10日	轉帳支出	11萬3034元	3萬794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383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2375元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5年10月11日			2萬8383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2375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2萬4305元轉入許宜婷帳戶				
	105年10月12日	轉帳支出	28萬3173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3萬8143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105年11月9日	轉帳支出	20萬5000元	20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5年11月10日			2萬8383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2375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2萬0589元轉入許宜婷帳戶。（許宜婷105年11月離職）				
	105年12月6日	轉帳支出	24萬5000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5年12月12日			2萬8383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2375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106年1月5日	轉帳支出	23萬元	23萬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6年1月10日	轉帳支出	10萬5497元	2萬9709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5萬3383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2375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106年2月7日	轉帳支出	24萬5000元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6年2月10日	轉帳支出	7萬5749元	2萬9956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3406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2375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106年3月9日	轉帳支出	15萬元	15萬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6年3月10日			2萬8406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106年4月7日	轉帳支出	23萬元	23萬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6年4月10日			2萬8406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106年4月28日	轉帳支出	8萬30元	2萬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106年5月10日	轉帳支出	36萬9849	24萬5000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6萬9956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3萬2406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106年6月8日	轉帳支出	17萬元	17萬元「薪轉」入張晉銘帳戶
	106年6月12日			2萬3666元轉入么景懷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二)林欣宜於106年8月3日以其母王秀琴之名義，匯款15萬元	106年8月4日	現金支出	15萬元	
(二)林欣宜於106年8月22日，以其母王秀琴之名義，匯款269萬5500元	106年8月22日	現金支出	40萬元	
	106年8月24日	現金支出	42萬6500元	
	106年8月28日	現金支出	36萬2800元	
	106年8月30日	現金支出	39萬5300元	
	106年9月4日	現金支出	25萬4900元	
	106年9月11日	轉帳支出	35萬863元	10萬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2萬8400元轉入么建鑫帳戶

				2萬8406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106年9月13日	現金支出	33萬5700元	
	106年9月28日	現金支出	35萬4000元	
(二)林欣宜於106年10月3日，以其母王秀琴之名義，匯款30萬元	106年10月11日	轉帳支出	29萬9863元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2萬8400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8406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現金提領	24萬9000元	
	106年11月6日	現金支出	35萬元	5萬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106年11月10日			2萬1923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106年12月11日	轉帳支出	9萬6000元	2萬9956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8406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一)鈦立公司吳文超於107年1月4日匯款234萬4500元	107年1月5日	現金支出	41萬3500元	
	107年1月10日	轉帳支出	47萬2724元	9萬743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由張瓊華臨櫃辦理，本院前審卷二第145頁）
				3萬1406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107年1月15日	現金支出	39萬5000元	
	107年1月29日	現金支出	36萬4500元	
	107年2月12日	轉帳支出	49萬3124元	6萬243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由張瓊華臨櫃辦理，本院前審卷二第145頁）
				3萬0406元轉入公建鑫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現金提領37萬7800元
107年3月5日	現金支出	30萬元		
107年3月12日	轉帳支出	5萬3363元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	
			3萬0906元轉入公建鑫帳戶轉出後本帳戶僅剩餘額585元。（公建鑫107年4月離職）	
	107年3月19日	轉帳支出	6萬2461元	6萬2431元轉入蕭慶鈴帳戶轉出後本帳戶僅剩餘額1124元。
	107年4月10日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轉出後本帳戶僅剩餘額124元。
	107年4月23日	轉帳支出	5萬6326元	5萬6296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續上頁)

01

	107年5月10日	轉帳支出	7萬8842元	5萬6355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轉出後本帳戶僅剩餘額956元。
	107年6月8日	轉帳支出	9萬1872元	5萬6355元轉入蕭慶鈴帳戶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轉出後本帳戶僅剩餘額1084元。
	107年7月10日			2萬2457元轉入邱喬萱帳戶。轉出後本帳戶僅剩餘額700元。 (邱喬萱107年7月離職)
	107年7月31日被告前案違反律師法案件(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8530號)偵查終結。107年8月21日起訴繫屬為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2620號案件(即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894號判決)。張晉銘與蕭慶鈴交惡之後,張晉銘將本帳戶存摺印章交還蕭慶鈴。			